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承辦人：蔡芳宜
電話：07-3800089分機8469、8478
電子信箱：fanyi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館服字第1156360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6360562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115年科學小樹苗」公益活動計畫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，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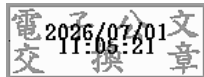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縮短城鄉差距，落實推展科學教育並結合社會資源，邀請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之學童參加，期以本館之教育資源及社會各界的力量，啟發學童對科學的興趣，爰規劃辦理本活動，活動計畫如附件。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參訪科工館公益學習活動辦理日期為即日起至本(115)年11月30日止，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本年8月31日止；適用對象為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之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學生。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，有意願者請來函或掛號郵寄至本館(郵寄以郵戳為憑)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活動計畫申請表。
 - (二)學生參訪名冊。
 - (三)寄送動手做材料包信封封面及參觀前測調查表。
- 三、本案聯絡窗口公服組蔡小姐(07-380-0089轉分機8478)及電

子信箱：lssp@mail.nstm.gov.tw依申請資料完整性及順序
審查核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偏鄉中小學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科工館)為均衡城鄉差距，推廣科學教育，並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理念、目標與發展，期望提升學生「核心素養」，引領學生的學習不侷限於學科知識及技能，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；本館結合民間資源發起本公益活動計畫，提供一個優質且多元的戶外學習場域，啟迪學童對科學探索的興趣，培養學生的好奇心、探索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及終身學習力，並邀請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之學童參加，落實科學教育深根學校並向下扎根，期以科工館的資源及社會各界的力量，為孩子們打開通往科學世界的大門！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協辦單位：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、方師傅點心坊及本計畫贊助者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參訪科工館公益學習活動。

二、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推廣活動，簡介參閱附件8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前述一項之實施對象：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之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學生，以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遠地區(含極偏與特偏)學校優先錄取。

前述二之實施對象：公私立學校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教師(具有合格教師證者)及科工館研究助理資格以上人員。

伍、實施方法

一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團體來函申請方式辦理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(本館得視申請狀況延長報名期限，若有延長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科學動手做材料包 DIY
- (二) 參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常設展覽
- (三) 觀賞大銀幕電影
- (四) 體驗設施

陸、申請流程

一、填寫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申請表(附件1)
- (二) 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學生參訪名冊(附件2)
- (三) 動手做材料包信封封面及學校參觀前測調查表(附件3)

二、檢具公文申請：

上述申請文件填妥後，請正式來函申請，申請單位請務必於參訪前45個日曆天提出申請；另為提倡環保並落實少紙化，鼓勵各單位使用電子公文申請或掛號郵寄至本館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申請相關事宜可透過 E-mail 或來電洽詢。

- (一) 本計畫電子信箱：lssp@mail.nstm.gov.tw
- (二) 連絡電話：07-380-0089分機8478 公共服務組 蔡小姐
- (三) 郵寄地址：807412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(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公服組)
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工作小組」收

三、審查作業：本計畫申請截止後，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作業，並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核定經費。

四、核定通知：

- (一) 完成審核通過之學校，本館將函復申請單位。
- (二) 凡接受本館審核通過者，應於活動相關文件及印刷物露出本計畫名稱。

五、行前活動：

學校完成申請後，本館依據學校需求及到館參訪時間規劃參訪行程，於活動前7至10日 E-mail 或電話通知活動行程，若對行程內容有疑義，可提出討論及修正。

六、活動中：

- (一) 活動流程範例請參考「附件4」。
- (二) 活動期間所需之交通費與住宿費(如有適用)皆由學校先行採購及墊支。
- (三) 參觀當日請檢附資料予本館審核：

1. 感謝狀。

2. 申請單位交通費領據正本(如附件5)、支出機關分攤表以及交通費或住宿費(如有適用)收據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，作為證明資料。

3.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表(如附件6)。

(四)動手做材料包：材料包於活動當日提供給申請單位帶回學校教學使用，E-mail 提供本館簡介影片及科學動手做教學影片，數量有限(1,200份)，索完為止。學童在學校觀賞本館簡介影片、科學動手做教學影片及完成科學動手做DIY後，教學成果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。

七、感謝狀、參觀心得及問卷：

(一) 請申請單位製作感謝狀，於參觀當日交付本館(承辦窗口)轉予贊助者。

(二) 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提供成果報告書(詳附件9)，包含3則以上學生到館參觀心得(感謝卡、影像、圖畫或文字等形式不拘)及照片電子檔數張(如有個案保護等考量得不提供)，統一蒐集後，一律以電子掃描彩色檔 E-mail 至本計畫電子信箱。

(三) 申請單位到館參觀時，為增進活動成效、了解活動之適切性與學校實際需求，請配合填寫參訪團體帶團教師意見回饋單(附件7)或問卷，做為活動推廣與改進之參考。

柒、經費支應說明

一、本活動經費支應項目包含：科學動手做材料包費用、本館參觀費用(包含常設展示廳門票、電影票及體驗設施票)、餐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(如有適用)等，前述項目除來館交通及住宿(如有適用)由貴單位自行安排外，其餘項目皆由本館協助處理(本計畫不支應保險費，若有需求請自行投保)。

二、陪同人數係10名學生以內得1名陪同人員、20名學生以內得2名陪同人員，以此類推；倘有特殊生需求特別陪同者(如身心障礙、特教班…等)，請於公函述明理由，並於學生參訪名冊(附件2)加註敘明，經本館同意後，陪同人數得不受前述人數限制。

三、有關交通費支應金額說明如下：

本館支應交通費金額採實報實銷，並依各縣市學校到館距離，採定額(含稅)之方式核定，惟極偏與特偏之學校則再增加上限3,000元/輛大客車(以下同)：

(一) 南部地區：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支應上限5,000元/輛。

(二) 中部地區：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支應上限7,000元/輛。

(三) 北部地區：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地區支應上限9,000元/輛。

(四) 花東及離島地區：花蓮、臺東、離島地區支應上限9,000元/輛。

(五) 高雄市鐵路已完成地下化並新增科工館站，高雄輕軌工程也已完成，兩種交通方式皆步行即可抵達科工館，希望學校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目標，鼓勵學生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四、有關住宿費支應金額說明如下：

申請學校或單位，若需申請住宿費，其費用支應採實報實銷，並以每人500元為上限，核銷人數以本館同意及當日實際報到人數為限。

五、經費支應限制：

(一) 申請學校之所在處所若非屬教育部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之定義，其「原住民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隔代教養」、「單親及寄親」、「親子年齡差距過大」、「新住民」等家庭子女，總和應佔該次參加總人數80%以上，才符合本計畫經費支應之要求。

(二) 未接獲本館核定之學校，如自行來館參觀，不適用本計畫。

(三) 學校到館參觀之實際人數應與核定支應人數相符合，若實際參訪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時，超額部分視為一般觀眾。如遇特殊狀況，經本館同意者，則不再此限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學校來館進行教學時，帶隊人員需協助活動之安全維護事項，與謹守秩序及展館相關規定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引導。

二、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，請依核定時間及行程到館進行參觀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計畫之執行內容本館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附件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申請表

承辦人：公共服務組蔡小姐

電話：07-380-0089轉8478

地址：807412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
本計畫電子信箱:lssp@mail.nstm.gov.tw

單位名稱			
學校類型	☐ 極偏 ☐ 特偏 ☐ 偏遠 ☐ 非山非市		
單位地址	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		
參觀人數	學生 人		
	陪同人員 人；(如有特殊生需專人陪同請於附件2敘明) *陪同人數比例依第柒點第二項辦理		
	超額陪同人員 人；(需自費)		
參訪日期	第一優先： 年 月 日 (星期)		
	第二優先： 年 月 日 (星期)		
	第三優先： 年 月 日 (星期)		
帶隊教師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
帶隊教師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
聯絡教師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
(帶隊教師與聯絡教師避免留同一人資料，參訪當日8:30前會聯繫以確認人數)			
經費概算	車資核定金額：	交通工具	☐ 租車 (大客車數量： 輛) ☐ 無租車(以下免填) 單輛車資： 元 車輛是否符合公路法：■是□否 司機是否有不良紀錄：□是 ■否 車齡： 年 請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 ☐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請詳列計算金額。
	1. 大客車 元 (元/輛*數量) 2. ☐ 極偏或 ☐ 特偏 再增加 元 (增加上限3,000元/輛*數量)		如搭乘輕軌，請填寫起訖站名及金額。 起站 迄站 金額
	住宿核定金額： 元		
※備註：車資核定金額依第柒點第三項辦理，住宿核定金額依第柒點第四項辦理			

附件2

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參訪學生名冊

縣/市 單位名稱

序號	年級別	姓名	性別	生日(年月日)	需求特別陪同者請打√	不同校者，請註明就讀學校，或說明特別陪同原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學生類別統計

類別	原住民	中低收入戶	隔代教養	單親及寄親	親子年齡差距過大	新住民	其他	合計
人數								

每位學生以一個身分作為統計依據，依身分類別優先順序統計，非表列身分者請填「其他」

陪同人員名冊

序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生日(年月日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)

附件3

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動手做材料包信封封面

郵遞區號

學校地址

校名

收件人

聯絡電話

寄送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動手做材料包共_____份

備註：動手做教學活動及作品完成之相片請於成果報告書內容呈現

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團體參觀前測調查表

校名：

教師姓名：

教師 E-mail 信箱：

1. 請問您是否曾經帶團到科工館來過？

☐是

☐否

2. 請問有哪些因素會影響老師帶團到科工館來？

3. 請問您對此趟行程的疑問與期待？

〈謝謝老師的填寫，您的意見對我們很珍貴〉

附件4 活動流程(此為概略行程，各單位依實際情況調整安排)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 點	備 註
09:30~10:00	報到	一樓大廳集合	本活動預計10時開始，敬請於9時50分前至一樓大廳完成報到，邀請贊助者致詞、合影以及致贈感謝狀。
10:00~10:50	參觀展示廳	B3F 臺灣農業的故事展示廳 B1F 氣候變遷廳、兒童科學園、開放式典藏庫。 2F 動力與機械廳、電信@臺灣廳、烹調的科學廳。 4F 科學開門廳、科學桂冠廳、衣技織長廳、交通夢想廳、健康探索廳、職探任意門。 6F 希望、未來-莫拉克風災紀念廳、太空飛行探索廳、臺灣工業史蹟廳。	參訪展廳參考當日輪值導覽老師專長安排。 另參訪日期期間有符合12年國教課綱等適合學生學習的特展，科工館亦得視情形安排。
11:00~12:30	體驗設施	B1F Fun 城市展示廳—兒童電動汽機車 2F 印象深刻(刻印體驗) 4F 地震柒體驗 4F 智慧駕車遊高屏 6F 月球漫步體驗區 6F 4D 太空飛行	體驗設施由本館視參訪團體人數與當日預約情形安排，超過上限人數之團體亦得視情形安排不同體驗設施。
12:40~13:20	用餐	5F 團體用餐區	午餐由本館提供健康便當，以及麵包為回程點心，惟如遇假日或特殊狀況，則無法提供麵包給參訪者。
14:00~14:24	3D 立體電影	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	高達6層樓高的大銀幕，配上立體眼鏡，感受絕佳臨場感。請於13:50準時至 B1F 電影院集合入場。
14:30~17:00	自行參觀常設展示廳或體驗設施	本館南北館展示區域	參觀區域不包含收費特展，如需參觀收費特展請自行付費參觀。
17:00	回程		

領 據

茲收到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撥付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計畫」

經費，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上開金額屬
實無誤。

此致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單位電話：

單位地址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行庫代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會計： (簽章)

出納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附件6

匯款帳戶資料表

統一編號		單位名稱			
登記住址	區號：(縣市) (鄉鎮區) 街路 巷 弄 號				
銀行代碼 (7碼)		銀行名稱	銀行 分行	帳號	
帳戶名稱				(郵局帳戶→”局號+帳號”)	
電 話		傳真		E-mail	

申請人：

備註：

1. 本資料係做為活動經費匯款之用，各欄位請**務必填寫正確**以免影響款項匯入帳戶之时效。
2. 填寫完成請列印、蓋申請人章後，附上存摺影本(有帳號頁，加蓋學校或單位章)，
連同憑證一併結報以利核對。
3. **統一編號請務必與銀行開戶統一編號一致。**
4. **學校公庫免貼存摺。**

附件7 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參訪團體帶團教師意見回饋單

申請單位：

帶隊教師：

教師 E-mail 信箱：

1. 此行活動中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？

2. 此行活動中是否有值得嘉許的人、事、物？

※謝謝老師的填寫，您的寶貴意見對我們而言很珍貴。

(本表請於參訪當日離館前交科工館一樓大廳服務台人員)

附件8 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簡介

壹、活動目的

鼓勵教育人員前往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，啟發學童對科學的興趣，讓科學教育深入偏鄉學校，並向下扎根，讓社會各界的愛心發揮更大效益。

貳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學校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教師(具有合格教師證者)及科工館研究助理資格以上人員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文件(活動計畫書)，內容包含：目的、實施對象、實施日期、實施方式、教學內容大綱、經費預算表(如附表一)及聯絡方式等項目。
- 四、執行期間：計畫核定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- 五、經費撥付：計畫審核通過後1個月內撥付。
- 六、經費核銷：115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成，檢附核銷公文、領據(如附表二)、原始憑證(正本)及成果報告書。

參、經費說明

- 一、每件計畫申請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整。
- 二、經費編列參照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，含講師費、交通費、活動材料費及雜支等項目覈實支付。
- 三、本計畫為公益活動，贊助經費均來自社會各界愛心，請嚴謹使用善款，經費如有結餘款必須繳回。

肆、計畫審核

本館保有審核之權利，**審核重點包括活動整體效益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科學教育內涵及教學可行性，如附表三。**

伍、成果報告

請於經費核銷時繳交成果報告，內容包含：活動名稱、執行人員、教學目標、執行日期與場次、參與對象、參與人數、經費支用情形、執行狀況紀錄、教學成果(活動照片或影片)、活動檢討、建議與省思，**如附表四。**

陸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活動場地佈置、相關文宣資料及教學簡報檔案需有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計畫」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logo 等字樣。
- 二、活動計畫產出之資料、相片、影片等成果，同意授權本館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。
- 三、本館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(附表一)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
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

經費預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	核定金額 (由本館填寫)	說明
1	講師鐘點費	800~ 1,200/ 時	自填	自填		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發給講師鐘點費支付標準： 外聘-講師1,000元~1,200元/時。 內聘-講師 800元~1,000元/時。 助教費為講師鐘點費二分之一。
2	交通費	自填	自填	自填		1. 執行本計畫教育人員之交通費，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，不包含膳食雜費。 2. 實際使用之運輸費用等支出，檢 據核銷。
3	活動材料費	自填	自填	自填		檢據核銷，不得報支「物品及實驗設備」。
4	雜支	自填	1 式	自填		1. 含逾時便當、紙張、影印、郵電費、礦泉水及實際使用之運輸費用等雜費支出，檢據核銷， 不包括報支「物品及實驗設備」、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」、「保險費」。 2. 雜支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6%為原則。
小計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各經費項目間之流用，其流入、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經費核定金額百分之十；另經費如有結餘款必須繳回。

二、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
(附表二)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
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

領據

姓名		事由	
費用別	☐ 講師鐘點費 ☐ 交通費 ☐ 活動材料費 ☐ 雜支 ☐ 其他：		
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服務單位		職務	
身分證字號		領款人 簽章	
戶籍 地址	市(縣) 市區 鄉鎮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匯入行庫	銀行／ 郵局 分行/局號 帳號： (於本館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，俾利匯款)		
備註	一、各項費用請分開填寫。 二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金額、日期請填寫清楚。	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表三) 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

申請案件審查表(範例)

評選委員：_____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申請編號：1號 課程主題：			
申請文號					
活動期程	核定日至115年10月31日				
聯絡人					
電話					
mail					
教學師資	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	推廣對象	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	計畫內容	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

申請單位		申請編號：2號 課程主題：			
申請文號					
活動期程	核定日至115年10月31日				
聯絡人					
電話					
mail					
教學師資	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	推廣對象	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	計畫內容	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

申請單位		申請編號：3號 課程主題：			
申請文號					
活動期程	核定日至115年10月31日				
聯絡人					
電話					
mail					
教學師資	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	推廣對象	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	計畫內容	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

貳、評審項目

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	配分	1號	2號	3號
一、活動整體效益	1. 活動場次及人數規劃 2. 課程時間規劃 3. 預期成效	25%			
二、經費編列合理性	1. 講師鐘點費 2. 交通費 3. 活動材料費 4. 雜支	15%			
三、科學教育內涵	1. 科學素養的提升 2. 課程內容融入本館特色	30%			
四、教學可行性	1. 教學策略、課程設計 2. 教學方法與評量 3. 教學創意	30%			
得分合計					
序位					

※附註：

1. 評分得分需達80分以上才算通過，審核通過案件將依據審查結果核定經費。
2. 審查流程為各委員評分後取平均數，依平均數排序位。
3. 凡評分得分低於70分（不含）或高於90分（不含），請委員詳述理由。
4. 本審查表若申請案件數多可自行增列表格。

委員理由：

**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
審查結果通知單**

申請編號		序位	
課程主題			
申請單位			
申請文號		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、 ☐ 不通過		
經費核定	核定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		

(附表四)

**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」
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
成果報告書(範本)**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學校			執行期間	自115年 月 日起 至115年 月 日止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
教育人員		聯絡電話		

二、活動執行情形

(請依計畫書所列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逐項簡要說明，並列出實際日期、地點、參與人數、經費支用情形、活動相片等)

(一)、活動執行人數

日期 (時間)	教學學校/地點	學校類型	課程名稱	時數	參與 人數
		極偏、特偏、 偏遠、非山非市			
7月1日 (09:00-16:00)	高雄市桃源鄉寶山 國小/視聽教室	極偏	○○科學饗宴	4	25
合計					

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)

(四)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項次	項目	核定計畫 金額(A)	實支金額 (B)	計畫結餘款 (C=A-B)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			
2	交通費				
3	活動材料費				
4	雜支				
合計					

(五)、教學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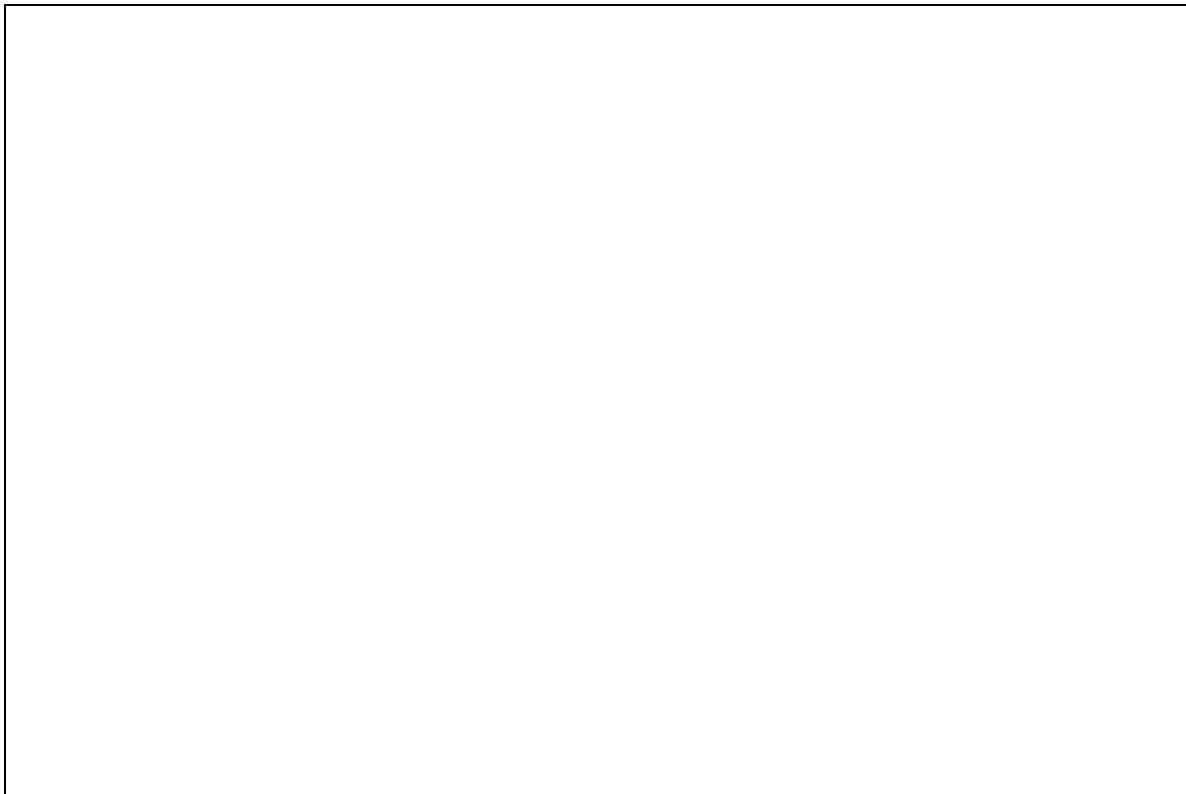
1. 教學目標

2. 教學過程與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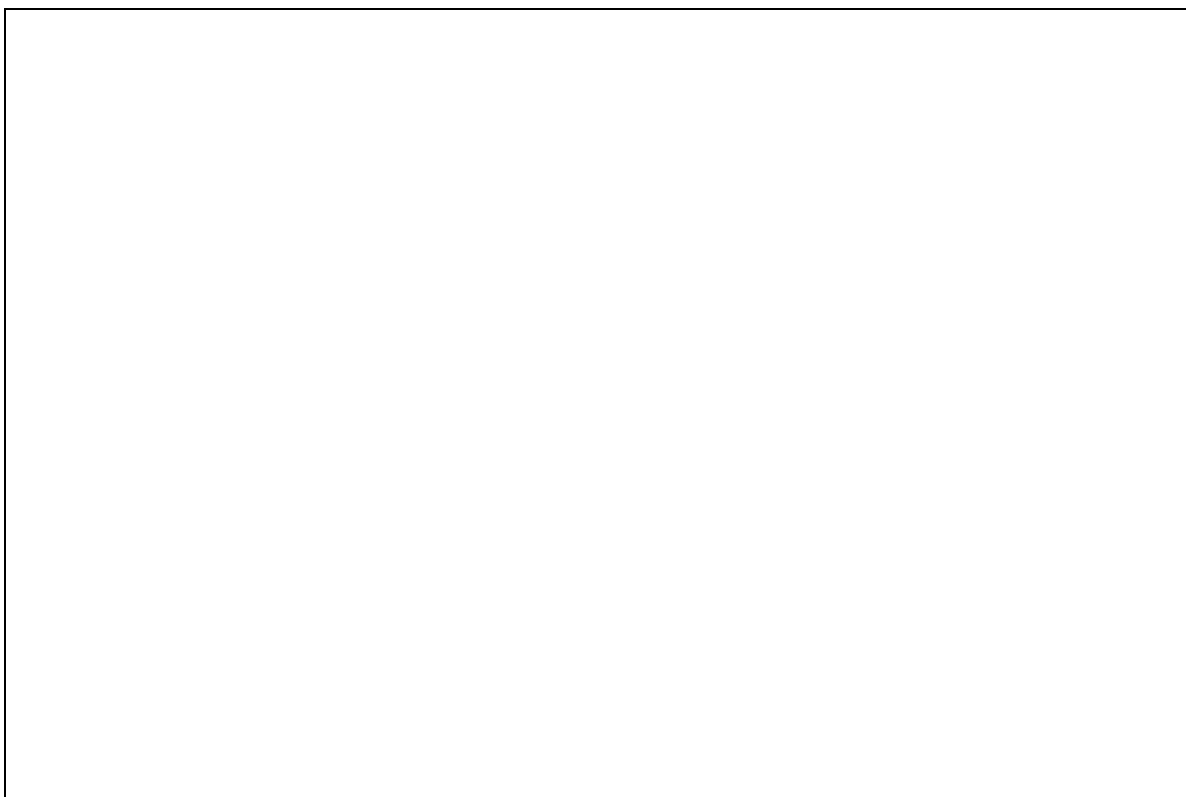
3. 教師教學反思

4. 學生學習回饋(例如：教學評量工具、回饋單、問卷、問題訪談、其他…等)

(六)活動相片(每一課程至少6張相片，並請輔以文字說明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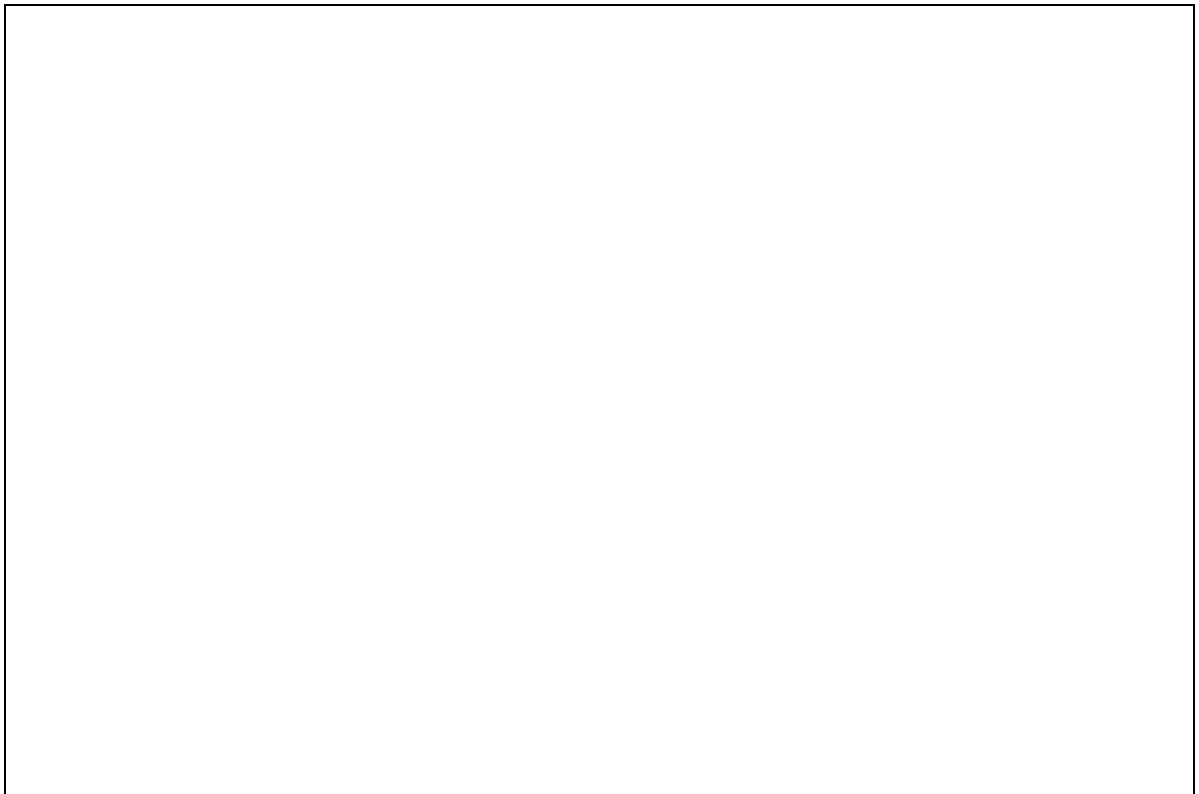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

說明：



說明：



說明：

--

說明：

--

說明：

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)

三、 檢討、建議與省思

(請依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效益逐項檢討並提出建議；對於教學所遭遇實務問題之省思，未來應用於教學實務現場之分析評估)

四、 其他

(請視實際狀況補充)

備註：

1. 請於經費核銷時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2. 若活動執行場次及人數未達預期目標，應增加場次與參與人數，經費若有結餘款依本計畫規定必須繳回，結餘款繳回請匯入本館401專戶：
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代碼：050 8207
銀行名稱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
戶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
帳號：82008-014201
3. 成果報告書總頁數25頁以內為原則。檔案格式須為PDF 檔或 WORD 檔，並以20MB 為限。
4. 本成果報告書一律以電子掃描彩色檔 E-mail 至本計畫電子信箱，[電子信箱 lssp@mail.nstm.gov.tw](mailto:lssp@mail.nstm.gov.tw)。
5. 本成果報告書之文字與圖片本館因業務需求得要求使用。

附件9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「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計畫」
成果報告書(範本)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學校				參訪日期	115年 月 日
聯絡人		電話		電子信箱	
帶隊教師		電話		電子信箱	

二、活動參觀心得

- (一) 學生心得：請提供3則以上學生到館參觀心得，包含感謝卡、影像、圖畫或文字等形式不拘，盡量以感謝卡等「圖+文」豐富的方式呈現，內容以感恩及到館學習心得為主。
- (二) 教師心得：形式不拘。
- (三) 學生學習回饋(例如：教學評量工具、回饋單、問卷、問題訪談、其他…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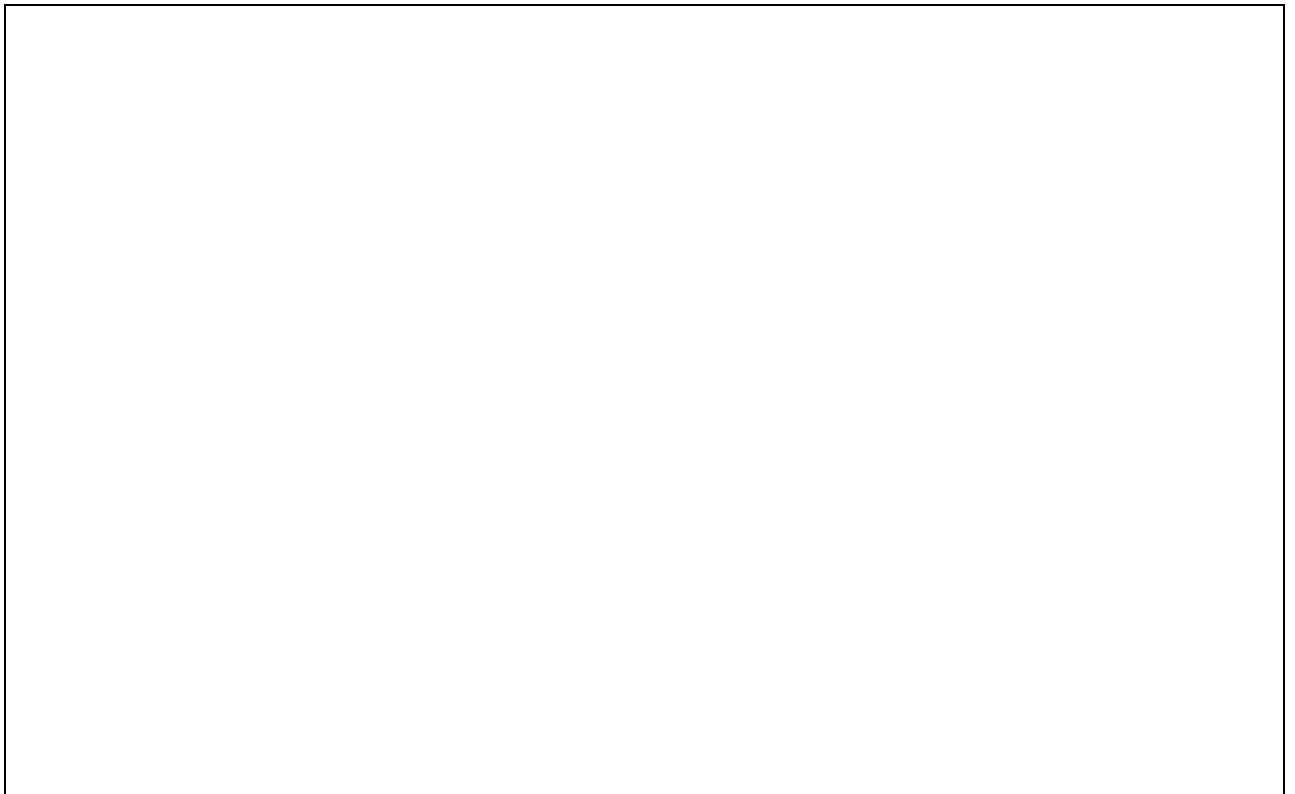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活動相片(每一課程至少6張相片，並請輔以文字說明)

[illegible]

說明：動手做教學活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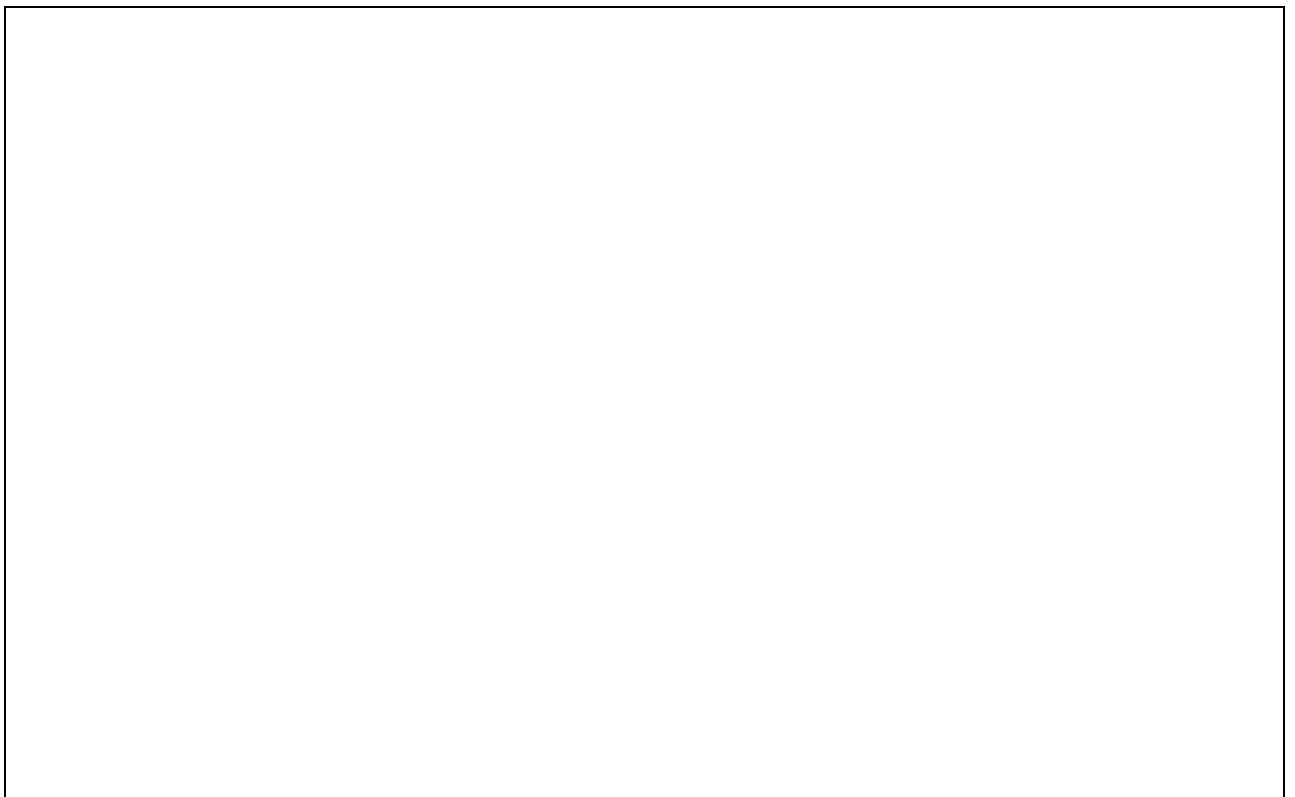
説明：



説明：



説明：



説明：

說明：

說明：

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，並提供活動照片電子檔，如有個案保護等考量得告知不提供)

四、 檢討、建議與省思

(請依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效益逐項檢討並提出建議；對於教學所遭遇實務問題之省思，未來應用於教學實務現場之分析評估)

五、 其他

(請視實際狀況補充)

備註：

1. 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成果報告書。
2. 成果報告書總頁數20頁以內為原則。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或 WORD 檔，並以15MB 為限。
3. 本成果報告書一律以電子掃描彩色檔 E-mail 至本計畫電子信箱，[電子信箱 lssp@mail.nstm.gov.tw](mailto:lssp@mail.nstm.gov.tw)。
4. 本成果報告書之文字與圖片本館因業務需求得要求使用。